

姓名：吳泳欣

學校名稱：利瑪竇中學

年級：小四

組別：高小組

獎項：季軍

尊重包容 平等共融 齊建零歧視社會

記得上公民教育課時，老師跟我們說過：重視和維護殘疾人的地位和權利，是普世關注的議題。

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對中國生效，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《公約》具有權威性和法律約束力，保障殘疾人在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各領域的權利，是促進和維護殘疾人享有與普通人平等權利、自由和尊嚴的重要里程碑。

在澳門，《基本法》明確承認殘疾人受澳門特區的關懷和保護。如根據《公約》第五條「平等和不歧視」規定，禁止一切基於殘疾的歧視。但社會上仍然有人對他們有負面觀念，使他們害怕被標籤，不敢輕易走出來，過著自我封閉的生活。本澳應加強法律保障，確保在無歧視和平等條件下，殘疾人全面有效地行使權利和自由，並維護其人格和尊嚴。

近年澳門推行融合教育，就是落實《公約》第二十四條教育方面的規定，我們不應將他們拒之於教育系統之外。殘疾人跟普通人一樣，只要接受適切的教育，都可以一展所長！我所認識的一位聽障的同學，他就是一個非常優秀的人，尤其是在繪畫方面很有天賦，常常得到獎項呢！因此我相信只要為他們提供所需要的輔助器材，為他們構建無障礙的社會，如配合他們的需要而加建無障礙設施（如升降機、引路徑、凸字標誌等），為他們提供無障礙資訊（如手語翻譯、聲控工具等），和資助針對他們需要的產品研發等，都能唯才是用。

此外，政府也設立社會保障制度，為他們提供金錢上的支援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；又不時舉行社區活動，宣揚互相尊重和包容，讓大眾透過接觸他們，消除對他們的偏見，都有助共建融洽和零歧視的社會。

我很崇拜的著名天體物理學家史提芬·霍金曾說過：「殘疾不應該成為獲得成功的礙障。」他雖然二十多歲便患了肌肉萎縮症而全身癱瘓，但是他從不放棄，以無比的毅力寫下了《時間簡史》這本書，深入淺出地解釋了宇宙、黑洞等天文物理學理論，讓我們窺探宇宙的奧秘。不錯，他的雙腿不能行動，但他卻站在世界的頂端！可見只要社會能平等給予殘疾人機會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，讓他們融入社區，接受適切的教育，得到一展所長的工作機會，並關注他們的需要，聆聽他們的心聲，相信他們便能有尊嚴地生活，展示自己的才華和抱負，實現生命的價值！

希望澳門成為一個互相尊重和包容的社會，一個平等和共融的社會，一個零歧視的社會！